

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

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档案馆（室） 认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档案局）、档案馆，区直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：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档案馆（室）认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已经自治区档案局、档案馆2025年第1次联席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档案馆（室） 认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数字档案馆、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和认定工作，健全完善专家工作队伍，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《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和《推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宁夏推进数字档案馆、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《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实际需要，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数字档案馆（室）认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。

一、认定专家标准及遴选渠道

按照结构合理、规模适度、专业引领的原则，自治区数字档案馆（室）认定专家的主要标准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、坚持原则、客观公正、作风正派、遵纪守法、责任心强、廉洁奉公；

2. 有较高职业道德，本人愿意参与自治区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认定工作，并自觉接受自治区档案局监督管理，热心为档案信息化工作服务；

3. 具备档案馆员、计算机（网络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或从事档案、信息化建设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专

业技术水平和能力；

4. 职业素养良好，实践经验丰富，掌握和熟悉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、认定相关专业技术标准、规范。

自治区数字档案馆（室）认定专家库的遴选，结合近年来我区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过程中实际需求，从全区深化安可替代专家组成员、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专家、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专家、宁夏入选全国档案系统“三支人才队伍”人员、自治区档案馆推荐专家和近年基层档案部门在数字馆（室）建设中涌现出的一线人才，按以上标准经综合比选，侧重信息化领域专家及业务骨干、熟悉档案业务和信息化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二、专家库人员名单

根据认定专家标准及遴选渠道，自治区档案局、档案馆通过2025年第1次联席会议，决定聘请桑海东等36名同志为自治区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认定专家库专家。

（一）电子档案和档案管理系统组专家（12名）

桑海东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二级巡视员

陆国辉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数据中心主任

郭向阳 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处长

郭敬泽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息数据管理中心主任

马晓娟 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

许朝晖 自治区专用通信局运行维护处工程师

高玉琢 宁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
何艳芳 自治区档案馆副馆长
韩运祥 自治区档案馆信息化处处长
李 涛 自治区档案馆信息化处三级调研员（三支人才）
王文晶 自治区档案馆信息化处二级主任科员
马银双 灵武市档案馆一级科员

（二）硬件设施设备和业务系统组专家（12名）

崔 扬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主任
王 望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
马 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
花自荣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卡管理处处长
姜维军 自治区水利厅信息中心主任、正高级工程师
黎 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信息技术处副处长
孙学义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主任
刘志毅 自治区保密技术检查中心三级调研员
金慕晶 自治区数据中心高级工程师
肖 军 宁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
郭向阳 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处长
郭敬泽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息数据管理中心主任

（三）数字档案资源建设组专家（12名）

王晓东 自治区档案馆保管利用处处长
常 超 自治区档案馆开放鉴定处处长

张佳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副处长

姚彤 自治区水利厅信息中心档案管理员、副研究馆员
(三支人才)

丁钰镔 自治区档案馆保管利用处二级调研员 (三支人才)

王佳君 自治区档案馆收集处馆员 (三支人才)

拜丽楠 自治区档案馆档案文件利用服务中心馆员

马东升 银川市档案馆(地方志研究室)信息技术科科长
(三支人才)

康雪玉 银川市档案馆三级主任科员

苏彩萍 西吉县档案馆副馆长

陈琴 西吉县档案馆一级科员

赵亚岑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能源电力三会与档案管理主管
(三支人才)

三、专家库及专家主要职责

专家库专家受自治区档案局委托,参与自治区数字档案馆、数字档案室建设中的决策咨询、项目评审、业务培训、业务指导和评价认定工作。

四、工作及管理要求

1.参与自治区档案局组织的认定、评审、指导等活动时,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结合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,并提出专业意见,对所提出的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。

2.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在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不得接受或索取项目有关单位、个人的馈赠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主动接受项目单位、各级档案局的监督。

3.未经自治区档案局同意，严禁以自治区数字档案馆（室）认定专家的名义参与或组织任何活动。各市、县档案局在本级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中需使用专家的，可提出申请。

4.经与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沟通，遴选入库的专家可依据自治区财政厅（宁财〈采〉发〔2019〕676号）文件精神，比照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领取相应劳务报酬。专家费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付费”的原则，在专家认定、评审工作结束后由专家使用单位支付。

5.专家个人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。有提供虚假认定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或有未按规定履行责任等情形的，不适宜担任专家的，自治区档案局可予以出库。